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夜四技（111）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

列印日期：2023/12/26

第 1 學年(111學年度)				
科　　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※ 國文	2	2	2	2
※ 英文	2	2	2	2
※ 專業能力檢定	(1)	0		
※ 資訊能力檢定	(1)	0		
※ 學術倫理教育	(1)	0		
※ 英語能力檢定	(1)	0		
※ 生涯規劃與發展			2	2
校訂必修小計	4	4	6	6
☆ 商事法	2	2		
☆ 電子商務	2	2		
☆ 計算邏輯與程式應用	2	2		
☆ 流通概論			2	2
☆ 會計學(二)			2	2
☆ 經濟學(二)			2	2
☆ 商業簡報			2	2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6	6	8	8
△ 兩岸經貿概論			2	2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0	0	2	2
⊙ 管理學	2	2		
⊙ 會計學(一)	2	2		
⊙ 經濟學(一)	2	2		
學院必修小計	6	6	0	0
學院選修小計	0	0	0	0
總　　計	16	16	16	16

第 2 學年(112學年度)				
科　　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※ 職場溝通英文	2	2		
※ 多元敘事應用			2	2
校訂必修小計	2	2	2	2
☆ 商用統計	2	2		
☆ 物流管理	2	2		
☆ 行銷管理	3	3		
☆ 商業軟體應用	2	2		
☆ 統計應用與數據分析			2	2
☆ 服務業管理			2	2
☆ 消費者行為			2	2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9	9	6	6
△ 定價管理	2	2		
△ 生產與作業管理	3	3		
△ 財務管理	2	2		
△ 商業心理學	2	2		
△ 英語會話			2	2
△ 人力資源管理			2	2
△ 品牌管理			2	2
△ 門市服務管理			2	2
△ 會議展覽概論暨個案			2	2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9	9	10	10
學院必修小計	0	0	0	0
⊕ 第二外語	2	2		
⊕ 第二外語			2	2
學院選修小計	2	2	2	2
總　　計	22	22	20	20

第 3 學年(113學年度)				
科　　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訂必修小計	0	0	0	0
☆ 行銷企劃實務	2	2		
☆ 行銷研究	2	2		
☆ 國際行銷管理			3	3
☆ 企業資源規劃			2	2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4	4	5	5
△ 創新與創意	2	2		
△ 商業英語會話	2	2		
△ 進階英文（一）	2	2		
△ 國際貿易實務	3	3		
△ 顧客關係管理	2	2		
△ 專業實習	3	40		
△ 網路行銷			2	2
△ 商用英文			2	2
△ 進階英文（二）			2	2
△ 廣告管理實務			2	2
△ 大數據行銷			2	2
△ 專業實習			3	40
△ 國際海空貨運實務			2	2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14	51	15	52
學院必修小計	0	0	0	0
⊕ 第二外語	2	2		
⊕ 第二外語			2	2
學院選修小計	2	2	2	2
總　　計	20	57	22	59

第 4 學年(114學年度)				
科　　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訂必修小計	0	0	0	0
☆ 策略管理	2	2		
☆ 全球運籌管理實務	3	3		
☆ 產業實務講座			2	2
☆ 企業倫理與職涯規劃			2	2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5	5	4	4
△ 財務報表分析	2	2		
△ 專案管理	2	2		
△ 供應鏈管理	2	2		
△ 就業接軌實習	3	40		
△ 全通路行銷與應用	2	2		
△ 溝通技巧與商業談判			2	2
△ 國際企業管理			2	2
△ 就業接軌實習			3	40
△ 智慧運籌資訊系統			2	2
△ 物聯網應用與行銷			2	2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11	48	11	48
⊕ 商用第二外語	2	2		
⊕ 商用第二外語			2	2
學院選修小計	2	2	2	2
總　　計	18	55	17	54

項　目	學分	時數
※ 校訂必修		
基礎通識	12	12
核心通識	2	2
學院通識	0	0
選修通識	12	12
☆ 系訂專業必修	47	47
△ 系訂專業選修	72	220
⊙ 學院必修	6	6
⊕ 學院選修	12	12
總　計	163	311

本人 _____ / _____ / _____（班級/學號/姓名）已詳讀並瞭解上述修課相關規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

1、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28學分：

(1)校訂必修課程26學分，其中包含：

A.基礎通識（國文4學分、多元敘事應用2學分、英文4學分、職場溝通英文2學分）。

B.核心通識（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）。

C.選修通識課程(人文藝術類2-4學分、社會科學類2-4學分、自然科學類2-4學分與創意跨域0-6學分)，合計12學分。

(2)學院必修課程6學分，系訂專業必修課程47學分。

(3)專業選修課程至少49學分，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。

2、每學期修業學分數：第1~2學年16～25學分，第3學年12~25學分，第4學年9~25學分。

3、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，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。

4、系學生於畢業前，必須符合下列【(1)、(2)、(3)擇一】及(4)、(5)系訂畢業門檻，未通過者不具畢業資格：

(1)系訂英語能力檢定，相關規定請參照「致理科技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，以及本系「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。

(2)系訂專業能力檢定，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「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。

(3)系訂資訊能力檢定，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「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。

(4)通過校訂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，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校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。

(5)在學期間須修畢一個本系課程模組(行銷企劃模組或流通經營管理模組)之畢業門檻，未通過者不具畢業資格。

5、實習相關規定：專業實習、就業接軌實習課程開設3學分，至少為期4.5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定期返校之課程、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將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6、校外實習【專業實習、就業接軌實習】，本系畢業學分至多認列實習課程6學分。

7、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系四年制一年級者，除須符合本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修讀規範外，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12學分。

8、學生修習本校開設或本校認可之磨課師課程，依本校磨課師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。

9、本應修科目表學分欄為括弧（）者，則表示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
10、本應修科目表因應本系特色發展之需要時，得依據本校課程規劃流程修正。